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一、配合證券金融事業
證券金融事業之某種	證券金融事業之某種	管理規則第十五、十
有價證券融券、借券餘額與	有價證券融資餘額,與證券	八、二十七、四十六及
轉融通餘額之合計	商向其轉融券餘額之合計	五十六條之修正,將券
數,超過證券金融事業 <u>自有</u>	數,超過證券金融事業辦理	源應用擴大為融券餘額
有價證券、向證券交易所借	融資融券與轉融通業務所	及出借餘額合計數不得
券系統借入及辦理融資融	取得之全部該種有價證	超過融資餘額、自有有
券與轉融通業務所取得之	券,經向其他證券金融事業	價證券及向證券交易所
全部該種有價證券,經向其	轉融券後尚有不足時,於次	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
他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後	一營業日上午八時起,向該	券,爰修正第一項。
尚有不足時,於次一營業日	種有價證券所有人標借;若	二、配合本公司辦理上
上午八時起,向該種有價證	再有不足,於下午二時前,	市證券標購辦法修正證
券所有人標借; 若再有不	洽特定人議借。	券金融事業標購作業時
足,於下午二時前,洽特定		間,爰修正第二項。
人議借。		三、為確保融資戶股東
依前項程序所取得有	依前項程序所取得有	權益,爰新增第三項。
價證券之數量仍有不足	價證券之數量仍有不足	
時,證券金融事業 <u>應</u> 於當日	時,證券金融事業於當日下	
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委託證	午三時起至三時三十分	
券商在本公司辦理標購。	止,委託證券商在本公司辦	
前二項標借、議借及標	理標購。	
購作業,除因發行公司召開		
臨時股東會或其原因不影		
響行使股東權者停止過戶		
外,於停止過戶開始日前第		
二個營業日停止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有價證券所有人參加 填寫標單並簽章,以電話委託人姓名、受託買賣帳號、 託者,應由受託證券經紀商 有價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及 之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具 標單;標單內容包含委託人 證券以其存於證券集中保 姓名、受託買賣帳號、有價管事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 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及出借 券為限。證券商於接受委託 以其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為 均應辦理圈存(前一營業 日已出借者除外),接受委 託後,即於標單上登打時 間、編號,並依標單內容依 序輸入本公司標借系統。

前項輸入時間自標借 申請日上午九時開始至十 申請日上午九時開始至十 二時十分止;並於中午十二|二時十分止;並於中午十二 時三十分自動完成開標;開時三十分自動完成開標;開 標作業完成後,本公司於基標作業完成後,本公司於基 本市況報導中公告標定單 價及得標股數。

標借委託回報及得標 回報皆經由受託證券商之 印表機列印,本公司亦於下 印表機列印,本公司亦於下 午二時起提供得標查詢功 能。

第五十八條

標借,應填寫標單,委託證 標借,應填寫標單,委託證 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一 券商辦理,當面委託者,應券商辦理;標單內容包含委項。 出借單價;參加標借之有價 單價;參加標借之有價證券 時,均應辦理圈存(前一營 業日已出借者除外),接受 委託後,即於標單上登打時 限。證券商於接受委託時,間、編號,並依標單內容依 序輸入本公司標借系統。

> 前項輸入時間自標借 本市況報導中公告標定單 價及得標股數。

> 標借委託回報及得標 回報皆經由受託證券商之 午二時起提供得標查詢功 能。

為提高投資人參加標借 有價證券所有人參加 意願,增加以電話委託

第六十二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議 借時,議借之單價以不超過借時,由本公司派員監督;借電腦化,有價證券所 券差發生日該種有價證券 收盤價格百分之十為限。

議借方式除有其他必 要原因外,應依下列方式辦 理:

一、有價證券所有人參 加議借,得委託證券商辦 理,當面委託者,應填寫議 借單並簽章,以電話委託 者,應由受託證券經紀商之 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填具議 借單;議借單內容包含委託 人姓名、受託買賣帳號、有 價證券名稱、出借數量及出 借單價;參加議借之有價證 券以其存於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保管帳戶之有價證券 為限。

二、證券經紀商於接受 委託時應辦理圈存(前一營 業日已出借者除外)。

三、證券金融事業議借 完成, 應將出借人之姓名、 受託買賣帳號、有價證券名 稱、出借數量、出借單價於 當日下午二時前輸入本公 司議借系統並同圈存資料 傳真至本公司,俟本公司確 認後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將出借之有價證券於議 借次一營業日轉撥至證券 金融事業專戶。

四、擔保金之給付標準 由證券金融事業與出借人 自行議定。

第六十二條

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議 議借之單價以不超過融券 差額發生日該種有價證券 收盤價格百分之十為限。

為改善現行議借作業, 提高作業效率,爰將議 有人得委託證券商辦理 議借,可採當面或電話 委託,須辦理圈存,證 券金融事業再將議定之 結果輸入本公司議借系 統,本公司再通知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撥券,並 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 日,經由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歸還,因此,議借 出借之價證券,次日即 可賣出或再出借;另保 留原有之議借模式,以 因應有價證券無法採圈 存方式或其他突發因素 以致無法採行電腦化 者,而其議借出借之有 價證券,須俟議借日之 次二營業日才可賣出或 再出借, 爰修正第一 項,新增第二項及第三 項,原第二項移列為第 三項第一款、原第三項 移列為第三項第二款及 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 第三款。

五、出借人出借之有價 證券於議借日之次二營業 日,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歸還。

六、證券金融事業於議 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上午十 時前,給付借券費(借券費 =議定單價×數量)予出借 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 有前項之其他必要原 因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 由本公司派員監督:

一、有價證券所有人於 同意出借後,應將已背書與 附件齊全之有價證券及有 價證券出借清單於當日下 午二時前送交證券金融事 業,或匯撥至證券集中保管 二時前送交證券金融事 於議借日之次一營業日中 午十二時前由證券金融事 業掣給收據。

二、擔保金之給付標準 業掣給收據。 由證券金融事業與出借人 自行議定。

三、證券金融事業於議行議定。 借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二 時前歸還議借之有價證券 及給付借券費(借券費= 議定單價×數量)予出借 人,並向其收回擔保金。

有價證券所有人於同 意出借後,應將已背書與附 件齊全之有價證券及有價 證券出借清單於當日下午 事業證券金融事業專戶,並業,或匯撥至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證券金融事業專戶,並 於議借日之次一營業日中 午十二時前由證券金融事

> 擔保金之給付標準由 證券金融事業與出借人自

證券金融事業於議借 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二時 前歸還議借之有價證券及 給付借券費(借券費=議 定單價×數量)予出借人, 並向其收回擔保金。